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精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深圳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服务于星徽精密主营业务滑轨、铰链等精密连接件相关业务领域的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主体。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共同构建产业扩张和资源整合的战略平台。投资方向包括但不仅限于主营产品或服务运用于家具、家居、家电、汽车、金融、工业及IT等领域的、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的精密连接件龙头企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淑藩 张晓辉 赵涯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